

## 7.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（国家医学中心）国家儿童血液肿瘤监测平台软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（国家医学中心）国家儿童血液肿瘤监测平台软件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优炫数据库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729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9.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优炫数据库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是否属于中小企业，请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进行判断。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指加盖投标人公章。